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光浩先生－主席

李朝暉先生

陳保東先生

梁旭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愛東女士

王禮貴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呂聞念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學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梁鳳儀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中，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i) 沈松寧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ii)	8,780,000	24.99
(ii) Max Team Investments	透過受控制法團(iii)	8,780,000	24.99
(iii) Honourable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8,780,000	24.99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好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存置之登記冊內無淡倉記錄。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以固定年期委任，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在現在集團架構及業務營運下，李光浩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如需要，董事將於日後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以配合業務擴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請參看本年報第6頁至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成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總和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71%及10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屆滿後，何錫麟會計師行(「何錫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取代何錫麟成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隨何錫麟內部重組而成立，已加入中國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何錫麟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信永中和(香港)則於同日獲委任填補該臨時空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光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